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提述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7 日及 2018 年 8 月 1 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覆核聆訊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舉行，其中聯交所的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信函中所列出上市委員會所作之決定（「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申請作出了審議。

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傳真，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上市規則第 6.10 條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了，其中包括，下列的因素：

1. 聯交所指引信 GL68-13 列出聯交所於評估發行人及其業務是否適合上市時會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 (a) 董事及控股股東是否勝任及 (b) 違規。
2. 法證調查結果顯示出嚴重的問題：有關公司財務報表或記錄在重大方面之準確性及可信性、管理層的誠信以及在財政、營運及合規事宜上缺乏穩固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守護其資產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3. 由於公司未能解決法證調查結果顯示的審計問題、及未公布尚欠的 2017 中期業績和經審計的年度業績，導致延長停牌，令股東無法合理進入市場及阻止市場正常運作。

4. 上市（覆核）委員會不信服公司已就財務、營運、合規事宜設立了足夠的內部監管制度，以有效地解決出現的問題。

根據上述傳真，公司從上市部發布公告之日期後，有六個月的時間以補救令其不再適合上市的事宜，若未能補救，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展開取消公司上市的程序。

儘管以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保證，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用最大努力及採取積極和迅速行動以符合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並處理聯交所的其他顧慮，包括但不止於公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宜的重大進展。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艷梅

香港，2018 年 10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艷梅女士及王永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輝益先生、劉占民先生及張素強先生。

* 僅供識別。